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8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8日
聲請人	施達凱
案由	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抗字第314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抗字第314號刑事裁定 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 (下稱系爭規定)，一律以30年為定應執行刑之上限，惟聲請人所犯各罪，均係最重本刑5年以下之罪，且非累犯，但應執行刑總和高達有期徒刑7年2月，因此系爭規定不應一體適用於輕罪及重罪，其定應執行刑上限似宜定為20年，以契合刑法第33條第3款所定罪之法定本刑上限「20年」之法理，並使輕重罪體系有所分別。故系爭規定之上限30年有期徒刑，顯然過苛，致輕重罪之數罪併罰逾罪之法定本刑，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 (下稱憲訴法) 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(下稱大審法) 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次查，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14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，以上合先敘明。 3</p> <p>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588號施達凱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